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发挥公司（含下属各级子公司）、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、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含下属各级子公司）、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含下属各级子公司）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、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，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，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，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，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刘文湖 高冠江 董中浪 谢景富 王炜阳

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2019年3月20日